

上訴案第 813/2018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上訴人 A 在第 CR1-14-0001-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b 項結合同一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再結合《刑法典》第 6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及第 7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搶劫罪」，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被判處 6 年徒刑；以及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再入境罪」，判處 5 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合共被判處 6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以及向被害人支付澳門幣 13,000 元、港幣 7,000 元及人民幣 900 元的損害賠償。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154-14-2-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 A 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上訴理由：

1. 透過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 閣下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所作之批示，否決了上訴人之假釋聲請。除了表示應有的尊重外，

本上訴針對上述批示，以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為依據而提起。

2.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人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且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人回歸社會以及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
3. 上訴人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被拘留，並於同年 5 月 21 日被送往澳門監獄羈押候審，有關刑罰將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屆滿，而刑期之三分之二已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到期。毫無疑問，至目前為止，上訴人已服刑超過三分之二，絕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假釋之形式要件。
4. 正因如此，我們僅對上訴人是否符合實質要件作出討論，即要綜合分析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人回歸社會及假釋對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是否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
5. 司法見解一致認為特別預防是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6. 我們且看上訴人的紀錄，從而了解其入獄前與入獄後人格的轉變，便可得知該刑罰是否對其產生作用，令其在服刑後不再作出犯罪行為。
7. 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在 CRI-14-0001-PCC 號案件中判處上訴人以既遂及競合形式觸犯由澳門《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e 項，再結合同一法典第 6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及第 70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加重搶劫罪」，被判處六年徒刑；及以既遂形式觸犯一項由

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五個月徒刑。上述兩罪競合，上訴人合共被判處六年三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8. 至今，上訴人在獄中已接受了近五年三個月之刑罰。
9. 根據路環監獄保安及看守處之報告，上訴人被歸類為“信任類”，而在服刑期間之行為總評價為“良”。對比第一次假釋聲請時的總評價“一般”已有顯著的改善。(參見題述卷宗第 91 頁及第 8 頁)
10. 是次為上訴人第二次展開之假釋程序，在上訴人首次申請假釋時曾向刑事起訴法官撰寫一封信函，有關內容是關於上訴人講述自己在服刑期間已加深了對法律的認識，對其人格的正向轉變及對過往行為的懊悔，可見上訴人已深知其過往所犯的錯誤對自己乃至整個社會均造成嚴重的影響，同時亦可看出上訴人已將是次沉重及深刻的教訓牢記在心，在服刑的這段期間一直反思己過，並希望能早日出獄，重過新生。除上訴人本人外，上訴人的父親亦會在其首次假釋程序進行時向刑事起訴法官撰寫信函，講述了自己以及家鄉的村民對上訴人的評價均為正面的，只是後來因交友不慎，認識了一些不好的人，染上賭癮並誤入歧途，才作出了違法的事。而且其亦希望上訴人能夠早日出獄，回家擔起照顧家庭的責任。(參見題述卷宗第 16 頁及第 15 頁)
11. 雖然上訴人首次之假釋程序最終並未獲法庭所批准，但上訴人並沒有因此而感到氣餒，亦沒有放棄自己，反而是以更為積極的心態來面對，上訴人繼續在製衣職訓中深造，希望出獄後能夠腳踏實地，以自己的雙手為家庭打拚。
12. 而在第二次的假釋程序中，上訴人亦曾向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撰寫一封信函，當中同樣表示已經深知自己的行為對家人以及社會造成的傷害，而經過這些年在獄中的改造後，上訴人現已痛改前非，並希望能夠憑藉在監獄職訓中所習得的技能來

開創屬於自己的事業，可見其已經為將來的生涯規劃以及重投社會做好充分且妥善的準備。（參見題述卷宗第 133 頁）

13. 經過上訴人的一番努力以及其所持之積極心態，在第二次申請假釋的假釋報告中，路環監獄保安及看守處報告指出上訴人“行為有進步及改善”。（參見題述卷宗第 91 頁）
14. 起初，上訴人作出嚴重違犯法紀的行為，而在其被判實際徒刑後，在獄中已時刻反省自己過往的過錯，並明白到法律的威嚴及遵守法律的重要性。另外，上訴人在獄中亦積極參與製衣工作，希望能透過自己的努力，早日出獄來報答家人，彌補這些年來作為兒子及父親而應盡之責任。經分析上訴人在入獄前及後之行為，可以發現上訴人在經歷這些年的鐵窗生涯後，其個人的人格及思想已經得到教化，並正繼續朝著正面、良好的方向發展。
15. 另外，上訴人之妻子在得知上訴人入獄的消息後即離開家庭，不知所蹤。在 2018 年 5 月 2 日，上訴人的父親向其寫了一封信函，而信函的內容大致為上訴人的父親於 2016 年 9 月不幸中風，日常生活無法自理、失去了勞動能力，生活非常困難，並再三提及希望上訴人能夠早日出獄，一家團聚。以上發生的兩件事對於上訴人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打擊，可以說是當頭棒喝，令上訴人更加深刻的反省自己過往所犯的錯誤，以及隨之以來所需要肩負更沉重的責任更使上訴人往後必然規行矩步。（參見題述卷宗第 94 頁及第 98 頁）
16. 此外，路環監獄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技術員對上訴人是次假釋聲請亦持贊同意見，對比上訴人第一次的假釋聲請，技術員自身對於應否批准上訴人假釋的取向已經從「應審慎考慮」轉變為「可給予假釋機會」，可見上訴人改善之程度及進步之迅速已經得到路環監獄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技術員認同及肯定。另外，對比第一次假釋申請的假釋報告，是次申請假釋的假釋報告中，路環監獄保安及看守處的報告對上訴人的行為的總評價由原來的“一般(Regular)”變為良“(Bom)”，由此可見，

在刑罰的特別預防方面已對上訴人形成了有利及正面之判斷。
(參見題述卷宗第 14 頁、第 97 頁、第 8 頁以及第 91 頁)

17.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
18. 誠然，上訴人所犯罪行之嚴重性是無可否認的，對法律所要求保護的法益及在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方面所造成的損害和影響也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對一名實施嚴重犯罪者（加重搶劫罪及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徒刑及其被立即執行的嚴厲性來說，已對公眾產生了極大影響，使社會大眾均知道觸犯有關罪行所導致之後果嚴重，將來定必不敢實施相關之罪行。像上訴人般的被判刑人，在經服刑後建立一個正確及良好的心態而獲得假釋的機會，相信更能成為公眾的借鏡。從這意義來說，此個案已符合並達致了一般預防之目的。
19. 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曾在第 319/2010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指出：
“由於罪犯在犯罪特別預防方面所表現的有利因素，因此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法院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而使人們產“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錯誤印象。並且，這也不符合刑法所追求的刑罰的目的。”
20. 因此，只要被判刑人的人格心理素質在被判刑後有進行轉變，給予假釋是不會產生問題的，反之更能讓其提早重新接觸及適應社會，而上訴人至今已服刑將近五年三個月，相信其已汲取足夠的教訓及痛改前非，因此上訴人若能獲得假釋的機會，定可以協助其更好、更快地適應社會。
21. 假釋制度本身是立法者專為囚犯而設的一種鼓勵性制度，首要為有利囚犯重返社會，繼而才是保護社會。因此，法院在作出

的給予囚犯假釋決定時，應先從有利囚犯重返社會之角度出發，從寬處理。

22. 綜上所述，上訴人已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形式及實質前提，應給予其假釋之機會，而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以尚需更多時間的觀察，方能令法庭完全確信倘釋放上訴人，其能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不再犯罪；以及提前釋放上訴人將有礙法律秩序的權威及社會安寧為由而否決其假釋，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現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判處本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否決上訴人假釋的決定，並裁定批准假釋。

請求：

綜合以上所列舉的事實及法律依據，同時不妨礙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諸位法官 閣下對法律理解的高見，懇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否決上訴人假釋的決定，並裁定批准假釋。

檢察院對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提出回覆：

綜上所述，經本院分析上訴人在判刑卷宗內的犯罪情節、服刑後在獄中的表現、有關犯罪行為對社會秩序帶來的影響等方面後，檢察院認為被上訴法院作出否決上訴人假釋的決定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應予維持。

基於此，請求 法官閣下判處本上訴不成立。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Entendemos que não deve ser reconhecida razão ao recorrente Ho Chi Fai, por não estarem preenchidos os pressupostos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força do art.º 56 n.º 1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pende da co-existência de pressupostos de natureza formal e material.

É considerado como pressuposto formal do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e o condenado tenha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o peno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Já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barca a ponderação global da situação do condenado à vista da necessidade da prevenção geral e prevenção especial, sendo a pena de prisão objecto de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ando result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ao condenado em termos da aceitável reintegração do agente na sociedade e do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Neste sentido, 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unca é feita pela lei com o carácter automático, ou seja, não é obrigatório aplicá-la mesmo estando preenchido o pressuposto formal, tendo de mostrar-se satisfeita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pesar de o recorrente satisfazer em absoluto o pressuposto de natureza formal, tendo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não vemos uma conclusão paralela em relação ao pressuposto material previsto art.º 56 nº 1 al. b) do C.P.M.. Duvidamos assim da possibilidade da compatibilidade da ordem jurídica com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antecipada.

In casu, face ao comportamento e à vida prisional do recorrente, não foi merecedora de parecer favorável pelo Sr. Director do E.P.M., por ter em conta o seu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instável e o seu registo disciplinar prisional (cfr. fls. 7 a 8). E, não podemos deixar de considerar a proposta do Sr. Técnico do E.P.M. na qual nos opinou considerações cautelares, no âmbito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uma vez que a recorrente ainda não está preparado para a sua reintegração social, não tendo sequer chegado a ponderar a resolução dos problemas familiares que irá enfrentar após a sua liberdade (cfr. fls. 14).

Por outro lado, o recorrente não é primário, tendo duas condenação anteriores em pena efectiva, sendo indocumentado em Macau, cometeu crime de elevada gravidade, perturbando seriamente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desta R.A.E.M..

A natureza e gravidade dos actos criminais cometidos são sempre partes dos elementos de consideração de que o Tribunal a quo tem de curar, quer na fase de julgamento, quer na decisão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Em referência à natureza e à consequência jurídica do crime de roubo, com circunstância agravante, cometido pelo recorrente, são evidentes o prejuízo da ordem pública e a perturbação da tranquilidade social.

Como é do conhecimento geral a criminalidade relacionada com o roubo qualificado tem trazido instabilidade e perigo social, relevando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geral relativamente a este tipo de actividade ilícita, que se constituem como riscos sérios para a ordem pública e a paz social.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au e o rigorosa exigência da prevenção geral quanto ao tipo de crime praticado pelo recorrente, bem como a influência negativa que a liberdade antecipada do recorrente virá trazer para a comunidade, nomeadamente, o prejuízo da expectativa da eficiência das leis, temos de afirmar qu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eria, muito provavelmente, incompatível com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Pelo exposto, concordando com o Digno Magistrado do M.P. na sua resposta à motivação do recurso, não conseguimento chegar a uma conclusão favorável ao recorrente para lhe conceder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não vermos que as condições em que o recorrente se encontra encontrem eco no disposto do art.º 56 nº 1 do C.P.M..

Concluindo, entendemos que deve ser rejeitado o recurso interposto por manifestamente improcedente.

本院接受人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在第 CR1-14-0001-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b 項結合同一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再結合《刑法典》第 6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及第 7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搶劫罪」，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被判處 6 年徒刑；以及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再入境罪」，判處 5 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合共被判處 6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以及向被害人支付澳門幣 13,000 元、港幣 7,000 元及人民幣 900 元的損害賠償。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於 2014 年 5 月 9 日在獄中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七十四條 d) 項，而被處以普通囚室隔離 7 日及剝奪放風權利 2 日。
- 在獄中的行為總評價為“良”，屬“信任類”。
- 上訴人 A 同意假釋。
- 上訴人 A 第二次申請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²

²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那麼，我們看看。

上訴人於 2016 年開始在獄中參與製衣職訓，其後並獲晉升為第二階學徒。閒時喜歡跑步及閱讀哲學類書籍。上訴人於 2014 年 5 月 9 日在獄中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七十四條 d) 項，而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被處以普通囚室隔離 7 日及剝奪放風權利 2 日。上訴人在獄中雖屬“信任類”且在獄中的行為總評價為“良”，但監獄長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作出了否定的意見。

就上訴人的假釋報告本身來看，雖然跟進的社工建議可以考慮上訴人的假釋的批准，但是監獄方面沒有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發表肯定的意見。很明顯，一方面，這說明上訴人的幾年的獄中行為還不能讓各方面對其行為表現感到滿意；另一方面，上訴人在行為上，尤其是面對上訴人所觸犯的搶劫罪等罪名，雖然在 2014 年的違反監獄制度的行為之後再沒有違規記錄，但是仍然沒有突出的良好表現讓人能夠對其人格的重塑得出具有積極因素的結論，足以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考慮給予其假釋機會，這也說明了法院還需要更多的時間考察上訴人的人格向更好的方向發展，而取得更積極的因素以消除或抵消上訴人的犯罪行為會對社會法律秩序帶來的衝擊和影響。

單憑這一點，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尚未取得可以讓其提前出獄的積極因素，已經不能滿足《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條件，而令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因此，予以駁回。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報酬為 1,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8 年 9 月 13 日

蔡武彬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